团体标准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制说明

团体标准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

编制组

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一、任务来源

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动下，企业开展 ESG 建设是企业适应外部监管、提升自身竞争力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。在政策层面，我国已出台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文件，明确要求企业（尤其是上市公司）披露 ESG 相关信息；北京、上海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继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自律监管指引；生态环境部印发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》及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），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管理、污染物、危废及生态环境应急等信息。同时，ESG 正逐步成为资本市场和商业合作的重要考量因素，例如上市公司通过 ESG 评估选择合适的供应商，绿色金融与公共采购亦将 ESG 表现作为重要门槛。

电镀是装备制造业关键配套工序，具有重金属污染、危险废物产生量大、涉水涉气排放强度高等突出环境风险特征，其经营过程在环境合规、危废规范处置、清洁生产、职业健康安全、供应链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差异显著。若相关风险管控不当，将对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造成严重威胁。在 ESG 框架下，环境维度强调企业采取措施减少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；社会维度强调保障工人安全与权益、确保生产经营符合社会期望；治理维度强调有效治理结构是企业 ESG 事项顺利、有效实施的关键。

因此，为适应电镀行业 ESG 评价与评级需求，填补电镀行业专项 ESG 评价规则空白，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由中山市创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出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，旨在针对电镀行业经营企业建立统一、规范、可量化的 ESG 评价方法，明确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、评价过程、评价主体与

评价结果形成规则。

二、工作简况

1.标准开题

2026 年 5 月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开展标准项目预研工作，工作过程包括工作方案编制、资料收集、调研、立项申请书编制等，并向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提交**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**标准项目立项申请。

2.标准项目立项

2026 年 5 月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**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**进行立项论证，专家一致同意立项。6 月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《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 2026 年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》，标准正式立项。

3.标准文件编制

2026 年 7-10 月，中山市创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组建编制小组，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。编制过程中，编制组系统梳理 GB/T36000、GB/T39604、GB/T24001、GB/T24067、GB/T32150、GB/T23331、GB21900、DB44/1597、HJ819、HJ855、HJ944、HJ1276、GB37822 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，以及 IWA48:2024、GRI306:2020、GHGProtocol、各大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、国证 ESG 评价方法等国际与国内实践，完成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及本编制说明的起草。

本文件由中山市创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提出，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。

三、标准制修订原则

在修订过程中，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、一致性和可操作性

的原则。首先，团体标准起草制定规范化，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《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编制起草；其次，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，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并符合实际情况，可操作性强；此外，标准过程遵循科学、自愿、公开、透明、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。

四、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

（一）文件内容结构

1. 范围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3. 术语和定义

4. 评价原则

5. 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

6. 评价过程

7. 评价主体

8. 评价结果形成规则

附录A（规范性）电镀行业经营企业ESG评分取值规则

附录B（资料性）ESG评价信息采集与处理；以及参考文献。

（二）主要条文说明

标准共8章，1个规范性附录、1个资料性附录。

1.范围。本文件确立了电镀行业经营企业ESG评价的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、评价过程、评价主体、评价结果形成规则，界定了相关术语，明确了评价边界、流程、计分与等级判定要求。本

文件适用于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的ESG评价工作;所称电镀行业经营企业，指有电镀、化学镀、化学转化膜等生产工序和设施的经营单位，包括专业电镀企业和有电镀工序的企业。评价结果可用于企业自诊改进、第三方评价、绿色金融与投资决策、供应链管理及政府相关行政管理等事项。

2.规范性引用文件。本文件规范性引用14项国家、行业及地方标准与团体标准，主要包括GB21900—2008、GB/T23331—2020、GB/T24001—2016、GB/T24067—2024、GB/T32150—2015、GB/T36000—2015、GB/T36001—2015、GB37822—2019、GB/T39604—2020、HJ819—2017、HJ855—2017、HJ944—2018、HJ1276—2022、DB44/1597—2015及T/GDES100等。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术语和定义。本文件界定了与电镀行业ESG评价密切相关的5个术语：ESG评价、电镀行业经营企业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期、供应商;部分术语在参考相关标准基础上直接引用或作必要改动。

4.评价原则。结合电镀行业特点，本文件确立了6项ESG评价原则：

可量化：评价指标应能取得可量化的指标值，评价结果以量化方式体现。

适用性:结合企业及业务特点、数据可得性与利益相关方期望，明确优先级及分值。

完整性：涵盖企业对各利益相关方的影响与价值，兼顾定量与定性指标。

客观性：评价过程公正、客观，避免利益冲突、偏见或偏袒。

保密性：评价机构及人员对知悉的企业机密信息应予保护，不

得不当披露。

实质性：聚焦重金属污染、危险废物、碳排放、安全生产、劳动权益、合规经营等电镀行业高风险与高影响议题，依据 GB/T36000—2015、GB/T39604—2020 识别实质性议题，避免对非实质性议题过度投入。

5.评价指标体系和取值规则。指标体系围绕环境（E）、社会（S）、治理（G）三个维度构建，采用“一级指标—二级指标—三级指标—四级指标”四级结构。一级指标 3 项：环境维度（500 分）、社会维度（300 分）、治理维度（200 分），满分合计 1000 分；四级指标共 117 项（环境维度 60 项、社会维度 32 项、治理维度 25 项），具体取值规则见附录 A。

6.评价过程。评价过程包括评价发起、评价工作方案制定、信息采集和处理、评价、形成评价报告、评价结果披露与应用和跟踪管理等环节，并设置评价流程图。发起可由企业自评（内部成立评价小组）或其他组织（第三方依委托）发起；信息采集以企业 ESG 信息披露报告为基础，按附录 B 从正规渠道采集内部与外部信息，必要时现场核实、记录存档与复核；评价时先判定是否存在负面评价项，再据处理后的汇总信息量化评价得出结果；评价机构宜每年一次跟踪更新。

7.评价主体。本文件规定两类评价主体：第三方评价主体为具备评价能力、独立于评价对象且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专业评价机构，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近三年未受行政处罚）、ESG 相关资质或人员、专职评价人员、内部评审委员会、程序手册与质量控制机制，并独立于被评价企业、无利益冲突；企业自评由企业高层或 ESG 管理部门发起，组建含主要负责人及财务、生产运营、环保、人力资源等部门负责人的评价小组，以客观公正角度开展并对结果负责。

8.评价结果形成规则。企业 ESG 总得分 P 按各指标加权汇总：$P=\Sigma_i\Sigma_j a_{ij}\cdot b_{ij}$（$a_{ij}$为权重，$b_{ij}$为指标分数值）。满分 1000 分，环境、社会、治理三个维度权重分别为 500、300、200 分。评价按得分区间分为 6 个等级：卓越五星级（★★★★★+S，900 分（含）—1000 分）、五星级（★★★★★，800 分（含）—900 分）、四星级（★★★★，700 分（含）—800 分）、三星级（★★★，600 分（含）—700 分）、二星级（★★，500 分（含）—600 分）、一星级（★，400 分（含）—500 分）；低于 400 分不予评价。五、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。

六、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制定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七、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

目前国内尚没有专门针对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的 ESG 评价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。在规范编制过程中，本标准的制定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为依据，并在符合 GB/T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基础上，参考 GB/T36000《社会责任指南》、GB/T36001《社会责任报告编制指南》、GB/T23331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、GB/T24001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、GB/T39604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》等国家标准，首次制定团体标准文件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，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都不冲突。

本文件与以下强制性及重要法律法规、标准协调一致、相互衔接：环境类（GB21900—2008、DB44/1597—2015、GB37822—2019、

HJ819/855/944/1276，以及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）、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 号）等）；资源能源与温室气体类（GB/T23331—2020、GB/T24001—2016、GB/T24067—2024、GB/T32150—2015、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及《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等）；社会与治理类（GB/T36000—2015、GB/T36001—2015、GB/T39604—2020，以及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会计法》等）。

通过检索“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“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”“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目前存在名称相近的 ESG 相关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但该类标准不适用于电镀行业经营企业专项 ESG 评价；不存在与本文件《电镀行业经营企业环境、社会和治理（ESG）评价导则》内容相同或相近、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广东省地方标准、中山市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八、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在本标准文件通过审定后，建议作为团体标准发布、实施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标准批准发布后，一是针对相关专家以及从业人员进行宣贯，为规范本文件的修编及升级提供参考借鉴；二是针对不同经济、地理条件的地区，积极开展标准试点示范，促进标准应用和推广。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情况

无。

标准编制组

2026 年 11 月 12 日